

合葬墓位面积不超过 0.8 平方米，单人墓位面积不超过 0.5 平方米，墓位间要以绿化带相隔，地面不建墓基、地下不建硬质墓穴，墓碑应体现小型化、多样化、艺术化。仅限使用卧碑，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、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、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。对于偏僻和人口较少、相邻的村，在协商的基础上，经县、乡两级研究论证，可以联合建立村级公墓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每个年度，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按当地《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-2025）》制定当年的《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》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，指导村级公益性公墓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实施建设，建成验收后交由村委会按村级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要建立由政府主导，民政部门牵头，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林业和草原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相互配合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对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落实奖补政策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按照“先建后补、先迁后补”的原则，每新建 1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，在省财政补助 10 万元基础上，市财政补助 10 万元，其余由县级财政承担。新建村级骨灰堂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鼓励农村散葬坟墓迁入本村公益性公墓安葬，每新迁入村级